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木卡姆歌剧 《万桐书》多媒体、道具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联系人：沙迪克

联系电话：0991-2583009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1067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大厦

A座15层1508-1509

项目联系人：张玲玲

项目联系方式：15739563607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5
六、授予合同	18
七、质疑和投诉	18
八、项目验收	20
九、适用法律	20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0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木卡姆歌剧《万桐书》多媒体、道具制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木卡姆歌剧《万桐书》多媒体、道具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S-2024-028

项目名称：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木卡姆歌剧《万桐书》多媒体、道具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采购需求：木卡姆歌剧《万桐书》多媒体、道具制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符合国密标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CA、翔晟CA及汇信CA等多家CA的办理及使用。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投标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

动弃标。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投标人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⑦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⑧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联系人：沙迪克

联系电话：0991-2583009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1067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大厦A座15层1508-1509

联系方式：15739563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玲

电话：157395636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木卡姆歌剧《万桐书》多媒体、道具制作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联系人：沙迪克 联系电话：0991-2583009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106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大厦A座15层1508-1509 联系人：张玲玲 联系电话：15739563607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700000元 金额（大写）：柒拾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p>金额（小写）：14000.00</p> <p>金额（大写）：壹万肆仟元整</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161600000167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p> <p>行号：105881000181</p> <p>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2）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作为优先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作为优先成交候选人。
15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p>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u>30</u>分钟</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0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方硕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65050161616000001675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	
23	合同履行期限	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交付。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6	二次报价的相关要求	<p>1、磋商轮数:两轮（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磋商轮次，则在征得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人的同意后，进行新一轮次的磋商）；</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投标人签章后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p> <p>3、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限：30分钟（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p> <p>4、关于能否延长二轮在线报价时间：开标现场若发现二轮在线报价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5、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p> <p>6、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p>（竞争性磋商方式有二次报价环节（即最终轮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的将以第一次报价金额为最终报价，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商务、经济、技术文件	<p>★投标函；</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开标一览表；</p> <p>★报价明细表；</p> <p>★资格证明文件；</p> <p>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p> <p>主要人员配备表；</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项目实施方案。</p>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意 事项	<p>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jmbs格式）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ite-PC-4838.926-pc-websitegroup-bingtuan-important-notice-front.22.a6ca92603cdc11efa9aadd75cac10ee7）”。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2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其他要求	<p>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签字盖章要求：</p> <p>(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p>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p>4、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5、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6、项目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p>
<p>特别提示：</p>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p>	

注：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人。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示范文本）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示范文本）

3.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封面”、“目录”、“商务、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三个部分组成。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7项规定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3.4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4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5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6联合体投标

3.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8.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但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有效磋商响应文件。

4.1.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磋商方法

5.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资格审查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资格审查小组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4）资格审查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磋商

5.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5.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木卡姆歌剧《万桐书》多媒体、道具制作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2.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标标准
1	报价	报价	其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商务 资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响应文件签署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合同履行期限 5、投标有效期 6、磋商保证金 7、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6、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7、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技术	1、响应方案 2、服务范围 3、技术方案 4、其他	1、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2、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技术部分（82分）	对采购需求中道具制作的响应程度（15分）	审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道具制作工艺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5分，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整体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10分）	根据本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设计理念有充分把握，设计思路完整清晰，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创意性、艺术性的，得10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缺失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33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服务方案，需包含服务时效、驻场人员安排、后期制作团队配备、服务设计要求、素材管理、项目责任制、存档管理、媒体多语种制作、新媒体制作方法、素材采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3分；缺少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缺失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10分）	需包含配备优质服务的团队人员数量、投入的人员综合能力、人员岗位职责、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作业规程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缺失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完整的进度计划安排，进度计划描述清晰，时间安排合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缺失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制度，（2）应急解决方案及人员安排，（3）突发事件预案等。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缺失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供应商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并能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完成设计制作，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承诺的得3分，无此承诺不得分。（承诺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8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1年6月1日(含)至今有类似项目经验,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2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其他可行性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I 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详见采购清单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合格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说明：合同所提及的天数约定均指工作日。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 新疆境内；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II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

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Ⅲ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五、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六、主要人员配备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注：供应商自行添加目录页码与响应文件内容相对应）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 (小写) ____ (大写)，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质量标准为____，磋商有效期为 ____ 日 (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承诺：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利害关系及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_____ 同志为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_____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组成

项目实施方案

由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